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1〕30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 2021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 质量提升整市推进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 2021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市推进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 2021 年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市 推进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市农民合作社运行水平,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和带动效应,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1〕2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1〕46 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1 年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农经发〔2021〕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编制依据

本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监测工作的通知》(晋农经发〔2020〕9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1〕2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1〕46 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1 年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农经发〔202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

(二)试点期限

试点为期 2 年,即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基础条件

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我市共注册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 990 个,创建示范社 113 个(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4 个、省级示范社 29 个、市级示范社 45 个、县级示范社 35 个)。合作社经营范围涉及种植业、养殖业、农机、种养结合、农技服务等领域,发展基础较好,对我市农村经济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起到了积极的带动作用。我市不存在以合作社名义搞非法集资情况。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大力推进质量提升整市推进试点工作,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并按要求组织选聘了 35 名辅导员,为试点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当前,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发展规模小,大多是 5 户农户松散式联合,且服务范围小,合作内容单一;运行不规范,主要表现为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财务核算不规范,成员账户资料、交易记录、盈余返还等情况记录不全;管理水平不高,主要是合作社管理人员对先进技术和设备掌握了解不够,信息服务手段落后,导致效益不高、收入较低,无法吸引和留住人才;盈余能力不强,合作社产业链较短,产品多为初级农副产品,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力较弱。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提高合作社综合竞争力,切实加强农民收入为核心,以生产标准化、产品品牌化、经营规模化、管理规范化为方向,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规范建设与创新发展相结合,强化指导服务,注重示范带动,推动合作社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不断增强合作社的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探索整市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的有效途径,为实施全市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助力。

(二)基本原则

1.服务带动成员。把握农民合作社“姓农属农为农”属性,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以服务成员为宗旨,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引导其始终为成员提供低成本便利化服务,切实解决小农户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

2.推进规范运行。把农民合作社规范运行作为指导服务的宗旨,把农民合作社服务成员能力和带动农户能力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依据,把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作为绩效评价的首要标准,实现由注重数量增长向注重质量提升转变。

3.创新体制机制。着力在农民合作社规范运行、创新发展、联农带农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探索我市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的路径方法,树立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样板,使服

务能力和质量提升显著增强。

4.依法指导监督。指导农民合作社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发挥政府对农民合作社的指导扶持服务作用,因地制宜、因社施策,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整市推进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三)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试点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农民合作社运行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行水平,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和带动效应。扩大农民合作社组织规模、农户覆盖面和农户入社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力争试点期内,创建国家级示范社 1 个,省级示范社 2-3 个,市级示范社 5-8 个,县级示范社 10-15 个。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示范社名录库。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指导建设 3 个以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发展,社场联合、社社联合、社企联合发展取得重要进展,再组织化水平大幅提升。

到 2021 年底,进一步发展壮大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开展合作社指导服务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创建相关培训工作,创建各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0 个以上。

到 2022 年底,50%以上的合作社达到“六有”(有章程、有场地、有牌子、有制度、有账本、有组织机构);合作社在乡镇(街道)备案,建立“一社一档”工作台账;提升县级以上(含县级)示范社培育率,再创建各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0 个以上,规范示范社财务管理;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示范社名录库;指导建设农民合作社

联合社3家以上,促进联合发展,增强农民合作社市场竞争力。

三、试点任务

(一)发展壮大单体农民合作社

1.强化规范建设。完善规章和各项管理制度,指导农民合作社参照示范章程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章程。健全组织机构,指导农民合作社依法建立健全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财务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社认真执行财会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及时向市农业农村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加强登记管理,严格依法开展农民合作社登记注册,对所有成员予以备案。引导农民合作社按时报送年度报告。

2.拓展业务范围。引导农民合作社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我市黄梨、红薯、食用菌、生猪等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向产前产后全面拓展,鼓励农民合作社积极开展原料采购、品牌包装、物流配送、技术推广等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建设田头贮藏、预冷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发展直销直供、农产品电商等流通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设立电子商务组织,通过各类电商交易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农产品双向流通机制,提高农民合作社销售服务能力。鼓励农民合作社利用农业生产资源发展休闲旅游、创意农业、农耕体验等,把农民合作社打造成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

3.丰富出资方式。挖掘资源要素价值,鼓励农民用实物、知识

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各种资源要素作价出资办社入社。加强利益联结,鼓励支持农民合作社与成员、周边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自愿入社发展生产经营。允许将财政资金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后,以自愿出资的方式投入农民合作社,让农户共享发展收益。

4.增强服务功能。引导规模较大、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产品加工、烘干储藏运输、冷链物流、包装销售等服务,延伸产业链条,向产加销一体化拓展。支持农民合作社开展“耕、种、防、收”等农业生产托管及其他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小农户和家庭农场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二)促进联合与合作发展

1.推进区域性联合。鼓励同区域的农民合作社组建联合社,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鼓励同区域农民合作社自愿组建行业自律组织,开展信息交流、教育培训等业务合作。

2.推进行业性联合。支持同业或产业密切关联的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采取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开展联合合作,形成一批经营规模大、产品质量优、品牌叫得响、带动能力强的联合社,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推进产业链联合。支持农民合作社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融合发展,由“单打独斗”向“抱团发展”转变。积极引导以家庭农场为成员组建或加入农民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统一服务水平。

(三)提升指导服务能力

1.构建扶持政策体系。出台促进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符合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需要的支持政策,加大对运行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力度。

2.加强示范引领。持续开展示范社评定,制定完善县级示范社评定监测指标体系,建立示范社名录,把示范社作为支持重点。健全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及时淘汰不合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防范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

3.建立健全辅导员队伍。建立市、乡、村三级合作社辅导员工作队伍,强化人员培训。提高辅导员业务素质,增强指导服务能力;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的培训,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健全民主管理、财务管理、收益分配等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合作社实行规范化建设。

4.畅通退出机制。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和通报工作机制,登记机关依法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信息通报给农业农村等部门。畅通农民专业合作社退出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和服务,简化注销程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请注销提供便利服务,依法清退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5.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鼓励探索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方式,采取择优遴选、挂牌委托、购买服务、备案管理等办法,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联合会等各类主体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规范服务标准,提供公共服务,强化监督管理。

6.深化社企对接。鼓励和组织社会力量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积极推动中国邮政等企业服务对接农民合作社发展需求，共同打造农业种植、农产品物流销售、金融服务等平台，帮助农民合作社提升生产经营水平。推广应用中国邮政惠农合作应用程序和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8月-10月)。做好试点工作的摸底工作，拟定实施方案，组建工作机构。

(二)整体推进(2021年11月—2023年5月)。开展新修订的农民合作社法宣传；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组织农民合作社财务管理培训，推动农民合作社提质增效；推进合作社区域联合、行业联合发展；指导培育各级示范社创建；建立全市农民合作社政策扶持机制，促进农民合作社做大做强；畅通退出机制，探索建立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监管机制。

(三)完善总结阶段(2023年6月-7月)。对全市试点工作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为副组长，市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林业、发改、行政审批、税务、扶贫开发中心、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融媒体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高平市支行和各乡镇(街道)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试点工作领

导小组,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落实和督导检查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负责辖区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试点工作的整体推进。

(二)加强业务指导。加强农经队伍建设,建立农民合作社辅导员工作队伍,开展农民合作社业务指导和服务。

(三)落实保障经费。做好上级下达资金与试点项目的对接工作,合理安排农民合作社规范化、“一社一档”建设、合作社人员培训、联合社培育、示范社财务规范等经费,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统筹相关涉农项目资金,重点扶持示范社培育和联合社示范社培育。

(四)加强检查考核。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乡镇(街道)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建立激励机制,对发展农民合作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附件:高平市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市推进试点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高平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市推进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试点工作,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做好辅导员队伍建设,以及部门之间的组织协调工作,帮助解决乡镇(街道)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典型经验。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并监管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用地方面的服务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监管,查处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

市林业局:负责参与做好林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服务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措施,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指导和立项等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建立退出机制,简化注销流程。将合作社登记注册信息以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抽查抽检存在异常情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共享给同级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负责税务登记,在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市扶贫开发中心: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扶贫项目的指导和立项等工作。

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做好对农机专业合作社的运行指导扶持服务等工作。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与供销合作社融合发展,提供相关服务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对接各部门做好宣传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高平市支行:负责引导金融机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